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调整赎回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10日起，针对盈米财富销售平台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盈米财富销售平台销售的下述开放式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二、调整内容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本公司在盈米财富销售平台销售的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0 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0 份。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财富代销的自建 TA 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赎回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 1、盈米财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盈米财富的规定。
- 2、本公告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3、上述活动截止时间以盈米财富为准，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